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广水司〔2023〕69号

签发人：邱雷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各部门、分（子）公司：

根据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现随文印发，请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 1、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
- 2、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费缓缴申请表。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3年5月17日印

附件 1: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及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对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水费缓缴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缓缴对象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缓缴内容及期限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水费缓缴，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收违约金”。

三、申请材料

- （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费缓缴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办理方式

用户可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体工商户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营业大厅窗口线下办理，现场填写《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费缓缴申请表》。

五、咨询电话

东城供水经营公司：0839-3312698；

西城供水经营公司：0839-3600937。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 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广元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今年省、市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相关政策要求，为助力我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本增效，现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缓缴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认定。

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办事指南，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向用户做

好政策宣传告知，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切实做好指导协调工作，督促有关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1日

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3: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费缓缴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个体工商户)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姓名)		法人身份证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	
经办人联系电话		本企业从业 人数	
年营业收入			
缓交费用类型	水费缓缴	水表号	
申请缓缴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址			
经营情况说明			
承诺事项	1、本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上述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2、所缓缴费用将在约定缓交期限届满后的次月完成补缴。		
企业（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水企业业务部门 办理意见（盖章）	业务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供水企业经营公司 审签			

填写说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认定。

